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的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董事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3 年度董事薪酬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体现了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09 年以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了本公司 IPO 申报

的财务审计、公司设立及两次增资扩股的验资和 2010 - 2012 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等工作，2013 年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后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尽职尽责，核心团队稳定。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总计为 28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2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金融服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运营效率。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1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与 201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与 201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九、《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遵照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事项。

十、《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规划与机制，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熊澄宇（签字）

干春晖（签字）

陈共荣（签字）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二日